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3〕119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145号建议答复的函

成万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情节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尽量予以警告处罚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当前，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，道路上的车辆越来越多，有的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，特别是在城区，或者外地车辆入境，稍不注意就会发生超速、压线（未按导向车道行驶）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如：前几年在宝塔路与永乐大街交叉口，许多驾驶员稍微压线（没有占用其他车道）就会被处罚，现在交警部门对该路口情节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多以警告为主，得到了交通参与者的好评。

有时在环湖南路上会有流动测速，而环湖南路上限速标识有不太规范，如环湖南路从呈贡至晋宁，有的路段限速 60，有的路段限速 50，有的路段限速 40，不是每个驾驶员都将这些限速“牢记于心”，不注意就会超速。应以教育警告为主，减少流动测速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交警大队安排相关人员对昆阳城区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、交通信号灯进行排查，并严格落实公安机关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入细化，调整了部分不规范、不合理标线、标志和信号灯，并对因道路通行不能满足足够转距、车辆在路口的轻微违法等实行警告。环湖南路是我区主要交通干道，因沿线村庄密集，平交路口较多，特别是不规范的田间路口接入较多，交通参与元素复杂，且车辆通行超速现象严重，致环湖南路交通事故频发高发，特别是致人受伤和死亡事故，为遏制交通事故高发，在环湖南路进行流动测速，并严格以处罚为辅、教育警告为主，测速以来对减少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因需工程性资金投入的路口、路段，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资金进行优化。

(二)交警大队将加大对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,同时对轻微交通违法、外地驾驶人不熟悉道路的交通违法,以警告提示处罚。

(三)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。交警大队将利用手机短信提示、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加大对驾驶员,道路沿线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同时告诫驾驶人朋友途径该路段“减速慢行、礼让行人”,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(联系人及电话:交警大队 67802784)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5月25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